

DB6109

安 康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9/T 281—2021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管理服务规范

2020 - 12 - 15 发布

2021 - 01 - 01 实施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4.1 目标任务.....	1
4.2 基本原则.....	2
5 品牌建设.....	2
6 管理机制.....	2
6.1 基层党建.....	2
6.2 社区治理.....	2
6.3 三方协同管理.....	2
6.4 乡风文明.....	3
7 产业支撑.....	3
7.1 培育产业园区.....	3
7.2 创办新社区工厂.....	3
7.3 开发旅游服务业.....	3
8 就业服务.....	3
8.1 就业岗位.....	3
8.2 就业安置.....	4
8.3 技能培训.....	4
9 公共服务.....	4
9.1 基础设施配套.....	4
9.2 公共服务设施.....	4
9.3 公共服务能力.....	4
10 评价.....	5
10.1 评价原则.....	5
10.2 评价要素.....	5
10.3 评价组织形式.....	5
10.4 评价方法.....	5
10.5 评价结论.....	6
附录 A（规范性）睦邻之家标识图样.....	7
附录 B（规范性）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管理服务工作评价测评表.....	8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岚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兵、马大军、蒋仁璟、邱胜兰、龚波。

本文件首次发布。

引 言

易地扶贫搬迁是安康市人民摆脱贫困、战胜自然灾害的一项关键举措，奠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坚实基础。“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为加快构建精干高效的基层组织体系、稳定增收的产业就业体系、便民利民的权益保障体系、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体系、安定有序的社区治理体系，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固全面小康根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全力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安康市岚皋县大胆创新，率先探索制定出“睦邻之家”社区管理服务新模式，即：以党建“红色”引领；两业“金色”增收；三方协同“橙色”治理；推行“4+X”“绿色”服务为主要内容，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逐步能致富”。

通过实践，安康市岚皋县“睦邻之家”社区管理服务模式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中成效显著，既符合安康市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实际，又具备在其他地区推广、复制、借鉴的各项条件，具有广泛的推广价值和意义。

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管理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发展的总体要求、品牌建设、管理机制、产业支撑、就业服务、公共服务的要求与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社区的管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 6109/T 271-2018 美丽乡村党组织建设规范

DB 6109/T 274-2018 安康新社区工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4+X服务 4+X services

便民服务、健康服务、老年人日间照料、儿童关爱等服务项目。

3.2

评价 evluation

为确定其管理服务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活动。

〔来源：GB/T 19273-2017，3.1，有修改〕

4 总体要求

4.1 目标任务

4.1.1 按照“新环境、新服务、新产业、新民风、新生活”的创建要求，全方位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管理服务，最大程度惠及搬迁群众，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快融入、逐步能致富”的目标。

4.1.2 通过完善“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建设，实现公共服务、产业培育、就业帮扶、社区管理、社会融入、拆旧复垦复绿、搬迁群众权益保障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推广“睦邻之家”管理服务模式。

4.2 基本原则

- 4.2.1 坚持脱贫不脱政策原则。
- 4.2.2 坚持原籍管理地和林、安置地负责房和人的属地管理、就近就便原则。
- 4.2.3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际适用原则。
- 4.2.4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逐步规范原则。

5 品牌建设

- 5.1 应在 100 户以上的易地扶贫搬迁社区（以下简称“社区”），创建“睦邻之家”模式。
- 5.2 “睦邻之家”品牌标识图样见附录 A。
- 5.3 “睦邻之家”应以党建“红色”引领，产业就业“金色”增收，业委会、物业公司和片区长三方协同“橙色”治理，推行“4+X”“绿色”服务为品牌特征。
- 5.4 “睦邻之家”应由政府布局、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建设、社区党组织和片区长、楼（院）长分工负责管理运行。
- 5.5 “睦邻之家”管理服务功能设置应齐全有效，运转灵活。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社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建设、文明建设、社会治理；
 - 负责做好社区搬迁群众土地、林地经营权流转工作，组织搬迁群众开办新型经营主体；
 - 负责社区搬迁群众的创业就业工作；
 - 负责社区搬迁群众社会保障服务工作，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不动产权登记等；
 - 负责社区配套设施完备并运转正常；
 - 负责在社区组织实施 4+X 服务项目。

6 管理机制

6.1 基层党建

- 6.1.1 采取单设、联合、挂靠方式设置党组织，做到党组织全覆盖。
- 6.1.2 应保障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制度、场地和经费。
- 6.1.3 党员队伍建设应按照 DB6109/T 271-2018 第 6 章规定。
- 6.1.4 党组织生活应按照 DB6109/T 271-2018 第 7 章规定。

6.2 社区治理

- 6.2.1 应建立搬迁群众基础信息数据库，健全智慧治理服务平台。
- 6.2.2 应在社区建立综合治理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室和警务站。
- 6.2.3 应以原籍或居住单元实行片区网格化管理。
- 6.2.4 每 100 户以上选配 1 名片区长、每 50 户左右选配 1 名楼（院）长，其职责是：
 - 掌握安置区治安动态；
 - 收集社情民意；
 - 巡查环境卫生；
 - 了解群众基本信息、生活就业、技能培训、身体状况等。
- 6.2.5 100 户以上社区应成立业主委员会。
- 6.2.6 应引进专业物业公司，负责社区的物业管理。

6.3 三方协同治理

- 6.3.1 应建立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片区长和楼（院）长三方联席会议制度。

- 6.3.2 应制定三方协同治理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流程。
- 6.3.3 三方应根据各自职责做出服务承诺，并建立相互监督制度。

6.4 乡风文明

- 6.4.1 设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并派遣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员，组织群众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 6.4.2 推进“诚、孝、俭、勤、和”新民风，应建立文明新风章程及组织，包括但不限于：
 - a) 村规民约；
 - b) 村民议事会；
 - c) 道德评议会；
 - d) 红白理事会；
 - e) 禁毒禁赌会。
- 6.4.3 应开展道德评议活动，设立“善行义举榜”。
- 6.4.4 应以乡贤文化为载体，选树一批正面典型予以表彰奖励，包括但不限于：
 - a) 道德模范；
 - b) 致富能人；
 - c) 自强标兵；
 - d) 五好家庭；
 - e) 十星级文明户。

7 产业支撑

7.1 培育产业园区

- 7.1.1 应因地制宜、因村制宜，优先发展农村主导产业。
- 7.1.2 应招商引资富硒食品开发、毛绒玩具文创产业、轻纺织品、呼叫中心、电子加工等产业。
- 7.1.3 应培育现代农业园区，通过务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订单收购等方式将搬迁群众融入产业园区。

7.2 创办新社区工厂

易地搬迁100户以上社区应至少创办1家新社区工厂，新社区工厂的建设和管理应按照DB 6109/T 274-2018规定。

7.3 开发旅游服务业

应支持开办农家乐、民宿、采摘园，开发手工艺制品等旅游服务产业。

8 就业服务

8.1 就业岗位

- 8.1.1 应开发适合搬迁群众就业的工作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a) 手工作坊、环卫保洁、家政服务等特色岗位；
 - b) 农副产品营销、餐饮、家政、电商、仓储、配送等服务业；
 - c) 护林、护河、护路、绿化、扶老助残、交通水利设施管护等岗位。
- 8.1.2 公益岗位包括但不限于：
 - a)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 b) 以工代赈项目；
- c) 生态保护工程；
- d) 服务社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

8.2 就业安置

- 8.2.1 应组织搬迁劳动力有组织输出外出务工。
- 8.2.2 鼓励搬迁劳动力通过创办网店、参与物流快递等方式，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 8.2.3 公益岗位应重点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
- 8.2.4 公益岗位应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8.3 技能培训

- 8.3.1 应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群众至少掌握 1 项实用技能，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有 1 人就地就近稳定就业。
- 8.3.2 经营主体应向有就业意愿的搬迁劳动力开展定向培训、项目制培训和“技能+”培训，推进培训就业“二合一”。
- 8.3.3 应组织专家和民间能人在田间地头、村头门口开展实用技术培训。

9 公共服务

9.1 基础设施配套

应完善社区后续配套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 供电工程；
- 供水工程；
- 道路工程；
- 广电网络工程；
- 通讯工程；
- 排污管网；
- 污水处理；
- 充电桩；
- 垃圾清运车；
- 垃圾处理设施。

9.2 公共服务设施

- 9.2.1 应有社区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便民超市、卫生室、垃圾转运站。
- 9.2.2 有条件的社区应配备农贸市场、红白喜事场所等。
- 9.2.3 应鼓励社会力量在社区附近开办校外辅导中心、儿童关爱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服务机构。
- 9.2.4 应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满足搬迁群众子女转学衔接就近入学的需求。

9.3 公共服务能力

9.3.1 便民服务

- 9.3.1.1 应与上级政务服务中心对接，编制可查询、可办结、可帮办事项清单，并公示承诺。
- 9.3.1.2 应依托市场提供服务，开办便民超市、物流配送、金融电讯等服务。

9.3.1.3 应提供社区日常维修维护服务。

9.3.1.4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应热情接待、准确答复、按时办结。

9.3.2 健康服务

9.3.2.1 应承担社区居民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

9.3.2.2 应建立社区居民健康档案，及时掌握居民健康状况。

9.3.2.3 应提供常见病诊疗、护理、转诊服务。

9.3.2.4 应与特需人员定期开展心理咨询、情绪疏通等对话活动。

9.3.3 老年人日间照料

9.3.3.1 应有适合老年群体需求的棋牌娱乐、文化图书、健身器材等设施。

9.3.3.2 应提供短期寄养、膳食供应、保健康复、休闲娱乐、精神慰藉、上门服务等日间服务。

9.3.3.3 应鼓励机关、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与老人结对帮扶，开展个性化关爱服务。

9.3.4 儿童关爱

9.3.4.1 应开展儿童娱乐、作业辅导、兴趣培养、道德讲座等教育活动。

9.3.4.2 应提供儿童短时看护服务。

9.3.4.3 应协助筹办托幼机构或幼儿园。

9.3.4.4 应根据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其他服务项目。

10 评价

10.1 评价原则

对社区管理服务工作的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客观公正原则；
- b) 全面准确原则；
- c) 注重实效原则；
- d) 可执行性原则；
- e) 服务发展原则。

10.2 评价要素

评价要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管理机制；
- b) 产业就业；
- c) 公共服务。

10.3 评价组织形式

评价的组织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上级管理部门的评价；
- b) 社区自我评价；
- c) 社区群众的满意度评价；
- d) 第三方评价组织的评价。

10.4 评价方法

10.4.1 应建立社区管理服务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10.4.2 评价方法采用对照本标准第6、7、8、9章的要求打分，并通过实地观察、提问、听取群众陈述、检查、验证等获得客观证据的方式进行。

10.4.3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测评表见附录B。

10.5 评价结论

10.5.1 根据评分表打分，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五星（非常满意）等级；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为四星（满意）等级；得分在70分及以上的为三星（基本满意）等级；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不满意）等级。

10.5.2 户数在100户以上，得分在70分以上的社区，可使用“睦邻之家”品牌标识。

10.5.3 公共服务项目不限于表中所列项目，“4+X”的其它X项目作为加分项可列入，加分的具体分数由评价组织确定。

附录 A
(规范性)
睦邻之家标识图样

睦邻之家标识图样见图A.1。



图 A.1 睦邻之家标识图样

附 录 B
(规范性)
社区管理服务工作评价测评表

社区管理服务评价测评表见表B.1。

表 B.1 社区管理服务工作评价测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备注
管理机制 (25分)	党建引领(9)	党组织全覆盖	3			一票否决项
		制度健全	2			
		活动场所	2			一票否决项
		经费保障	1			
		组织生活	1			一票否决项
	社区治理(8)	基础信息库	1			一票否决项
		智慧服务平台	2			
		综合治理中心	2			
		网格化管理	1			一票否决项
		业主委员会	1			
		物业公司	1			
	协同管理(4)	三方联席会议制度	1			
		三方管理议事规则及流程	1			
		三方服务承诺	1			
		监督制度	1			
	乡风文明建设(4)	新时代文明实践	1			
		一约四会	1			
		道德评议	1			
		评优树模	1			
	产业就业 (50分)	培育产业园区(11)	园区规范化程度	6		
带动易地搬迁贫困户			5			一票否决项
创办新社区工厂(10)		创办工厂	5			一票否决项
		工厂就业	5			一票否决项
就业安置(19) 有劳动力和就		岗位开发	5			一票否决项
		公益岗位	5			一票否决项

	业意愿的就业率需达到90%以上	就业安置	4			一票否决项
		无零就业家庭	5			一票否决项
	技能培训（10）	规范培训	5			
		培训实效	5			
公共服务 (25分)	基础设施配套 (12)	水、电、路	6			一票否决项
		排污	2			
		垃圾处理	2			
		通讯	2			一票否决项
	便民服务及配套 (3)	政务对接	2			一票否决项
		水、电、讯、金融等服务	1			
	健康服务及设施 (3)	健康教育	1			
		健康档案	1			
		健康检查	1			
	老年人照料服务及设施 (3)	器材设施	1			
		应急服务	1			
		结对帮扶	1			
	儿童关爱服务及设施 (4)	短时看护	1			
		儿童娱乐	1			
		培训辅导	1			
		幼托机构	1			
其他		加分项				由评价组核定
总得分			100			

注：其中的一票否决项，未得分则取消评测资格。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2]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办字（2019）126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3] 中共安康市委文件 安发（2020）1号 中共安康市委 关于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 [4] 中共岚皋县委办公室文件 岚办发（2020）1号 中共岚皋县委办公室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皋县易地扶贫搬迁“睦邻之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中共岚皋县委办公室文件 岚办发（2020）6号 中共岚皋县委办公室岚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岚皋县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